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高新）环准〔2021〕042号

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溪河巴福和石板段河道疏浚及生态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7-500356-04-05-288629）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大溪河巴福和石板段河道疏浚及生态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措施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应编制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将验收资料网上备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纸质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项目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我局于2021年9月26日起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本批准书生效，方可开工建设。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6日

抄送：石板镇人民政府、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